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艾貞

電話：06-9274400-237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alice464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1400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本(102)年度續編列本府一級主管(含秘書)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每人1萬元。另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國中小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每人7,000元，請轉知符合檢查對象人員於本(102)年12月底前自行擇期至醫療院所檢查後，依規定程序於上述金額內檢據實報實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(含簡任秘書)及所屬一級機關(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)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預算係按職務編列，年度內每人以補助1次為限；且同一職務如前任者已支領補助，接任者即不再補助。

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國中小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，原為每年每人補助3,500元，自本年起變更為兩年補助一次，每次7,000元(本年補助，明年不補助)。另本



項補助尚不包含技工、工友、職務代理人、約聘、約僱及代理教師。

三、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1天為限。

四、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「公教人員各項補助-公務人員各項補助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項下；教職人員健康檢查費編列於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公教人員各項補助-教職人員各項補助」項下，請於申請補助時依上述科目確實填寫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保官室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